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变更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管大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管大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肖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劲

周亚力

唐国华

2020年5月29日